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 18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9〕第 174 号），要求你公司核实并说明货币资金情况、与关联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安全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债务偿付能力等事项，并于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11 月 27 日、12 月 5 日以及 12 月 12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并在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公告中承诺最晚不超过 12 月 31 日向我部报送书面回复材料。但你公司于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称将再次延期回复。2020 年 1 月 15 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0 号），要求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尽快整改，并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工作，

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0日